

國立中興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09 月 15 日訂定

107 年 02 月 28 日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為推行孝道、宣揚孝悌精神與表揚本校具孝親事實之同學，特設立「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獎助 24 名（含特殊才藝獎 8 名）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（一泊四食），每學系每學年獲獎生以 1 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「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」（以下稱本校校友總會）委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相關手續，獎學金之發放配合校友總會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：
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
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五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
六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
- 第五條 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
- 第六條 檢具文件：
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經推薦師長簽章。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(肄)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)。
-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